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9〕9号

浙江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推进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学习海外知名高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技能，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水平，拓展教师的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促进与世界一流大学的教育教学的合作与交流，实现“一流大学、一流师资、一流课程”的目标，本科生院决定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

第二条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旨在加强学校教师与国外高校同行的交流，对国外知名高校的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研修，取长补短，更好地提升教学能力和技能，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二章 选派类型和对象

第三条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选派分两类：一为深度研修，由教师个人申请，遴选派出，在外研修时间3-6个月，每

年计划选派不超过 10 人；二为短期研修，集体组团，遴选派出，在外研修 2 周，每年计划选派不超过 15 人。

第四条 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选派对象为校内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其中人文学部的教师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派出当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期。

第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学发展潜力，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能支撑学校未来本科教学发展，具有为学校本科教学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七条 聘用在教学为主岗或教学科研并重岗；在校工作两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第八条 培训合作海外院校优先考虑与浙江大学已有合作基础的海外著名高校。培训合作海外院校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U. S. News & World Report）为参考。

第九条 外语条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项目外语条件执行。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条 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采用“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学部遴选、本科生院审批、网上公示确认”的原则。本科生院每年年初发布选派通知，满足基本条件的教师填写《浙江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签署推荐意见，学部汇总相关材料后按要求进行遴选，本科生院进行审批，经网上公示后最终确定派出人员。

第五章 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深度研修出国（境）期间费用包括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每月生活补贴、海外培训费等费用，其余费用自理。由学校承担的费用在培训教师出国（境）前借支，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

短期研修出国（境）期间费用包括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和海外培训费（包括食宿），其余费用自理。由学校承担的费用在培训教师回校后由学校统一报销。

所有资助费用的开支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浙江大学相关财务规定和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培训教师在出国（境）期间继续享受校内工资、津贴等待遇。

第六章 培训要求

第十三条 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应根据本科生院当年确定的培训主题制定培训计划，自行联系确定海外高校，通过课程选修、技能培训、教学研究、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海外高校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实践技能。

短期研修由学校联系确定海外高校和制定培训计划，出访教师应提前熟悉海外高校的相关情况，通过课堂观摩、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海外高校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实践技能。

第十四条 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应提交详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海外高校对其培训期间的评价意见等材料，并通过校级或院级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分享培训心得体会和收获。参加短期研修的教师完成培训后应提交详细的培训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各院系对完成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教师定期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备案。

第十六条 为保证与合作海外高校保持紧密联系交流，本科生院鼓励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邀请合作海外高校有关教师教学发展方面的专家教授来校进行讲座交流等。

第七章 派出管理

第十七条 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原则上应在录取后半年内办妥相关手续并出国（境）执行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培训计划，否则取消资格。在出国（境）培训期间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

第十八条 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在国外（境）之前须按照学校公派长期出国（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并办理公证等。

参加短期研修的教师出国（境）相关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出行前学校对派出教师进行相关注意事项培训。

第十九条 培训教师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或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问题，取消其海外培训资格。

第二十条 培训教师如违反出国（境）有关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偿还相关资助费用、津贴等待遇，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9年4月30日